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600038　號

[招標機關]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6-107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聯絡人(或單位)] 眉宜伶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23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

[押標金額度] 新台幣 20,000 元整，得標後得轉作為履約保證金

[決標方式] ■最低標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1 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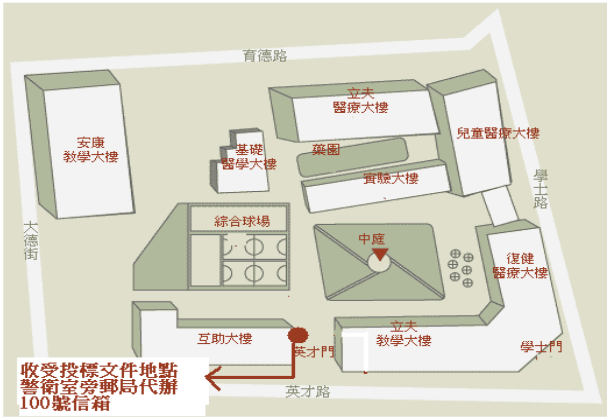

[開標日期] 106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_____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可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投標標價清單報價)

■押標金收據

■契約書草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 10%。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儀器 2 年，電腦設備 4 年，軟體免費更新升級 2 年；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通知後必須於 3 小時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1323 眉宜伶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600038**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6-107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含稅）	本項總價（含稅）	備註
01	106-107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94	$ /年	$ /年	規格如附件
合計				$ /年	

總價（含稅）：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整/年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馬達鏈條昇降式停車設備			
月保養項目	操作面盤元件、鑰匙開關檢測否正常	半年保養項目	檢視鏈條輪座是否變形
	旋轉警示燈、蜂鳴器動作是否正常		鍊條固定檢查
	緊急保護裝置、光電感測元件檢查		馬達煞車系統檢測
	上下極限開關、橫移極限開關檢查		橫移馬達煞車元件檢查
	碰觸元件檢查		固定螺絲檢查
	車台運轉測試		軸承之牛油嘴打黃油潤滑
	車台水平調整		
	安全掛勾、電磁吸鐵及拉片作是否正常		
	橫移馬達正逆轉測試	年度保養項目	車區周遭環境評估
	上車台馬達正逆轉測試		程式控制器檢查
	馬達煞車運轉測試檢查		立柱、頂底板、結構體檢查
季保養項目	檢查鏈條是否同步		液壓油質檢測
	電磁接觸器檢測		
	鍊條水平調整		
	滑套及車工件調整、潤滑		
	橫移馬達鏈條鬆緊是否適當		
	油壓單元、液壓油補充		
	檢視基坑是否積水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採購 106-107 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 版）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10600038
名　　稱：106-107 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押標金收據			
	8	契約書草約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600038

標案名稱：106-107 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

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中國醫藥大學押標金收據

茲收到　　公司繳納　　押標金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支票：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發票銀行：　　支票號碼：　　到期日：

收款人：

退回押標金申請書

一、 案　　號：總採字第 10600038 號

二、 案　　名：106-107 學年度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三、 開標日期： 106.07.26

四、 押標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五、 投標廠商：

六、 負 責 人：

七、 地　　址：

八、 連絡電話：

九、 因本公司參加本招標案，□未得標 □廢標 □流標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機械停車位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106-107 學年度)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立約人

乙方：

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業主) 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無則免附)

1.招、投、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4.正常維護工作（含所須材料及零件費）文字書面說明。

(二)契約文件以文字書面方式呈現。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業主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業主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業主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業主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業主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業主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業主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

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業主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副本各 2 份，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另副本 2 份，由業主內部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履行之標的工作範圍事項：立夫教學大樓地下二、三樓機械停車設備，共計 94 個機械停車位（檢查內容表格，詳附件）。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總金額為新台幣＿＿＿＿＿＿＿＿元整（含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分期付款：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為新台幣＿＿＿＿＿＿元整分二十四個月份支付，其各期之金額為新台幣＿＿＿＿＿＿元整。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業主核可後辦理撥付。

2.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主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乙方履約服務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政府法令或契約情形。

3.若須依政府法令申請機械停車位安全檢查，此筆費用應由業主支付。

(二)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三)乙方請領分期契約價金時應分期提出統一發票或收據。

(四)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檢送之當月維護記錄報告正本或影印本。

(五)前款文件，應有出具有合格證照檢查人員（檢查人員合格證照，詳附件二）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業主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

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業主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乙方應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維護所屬機械停車設備正常運轉。

(二)維護工作天：

1.由乙方每月排定壹次定期保養檢查。

2.提供二十四小時故障叫修服務。

3.不得以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為由暫停維修。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到期後本契約可自動延長一個月，其延期履約之處理，由業主與乙方双方協議之。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業主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業主當日夜間十二時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

3.乙方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應將本契約之執行檢查人員及負責主管名冊函送業主，人員異動時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其相關檢查人員應檢附相關機關（構）之合格證照，經業主審核同意後執行本契約工作。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業主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業主，由業主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乙方接受業主或業主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業主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業主亦不對此等指

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業主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業主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業主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業主得予審查。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業主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業主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業主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業主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業主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特殊狀況發生時及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業主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三)業主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業主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

出業主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業主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業主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乙方工作人員之勞保等工作保險及每月工作身心健康檢查皆由乙方負責。

(十七)其他：

1.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25 日向業主提送當月工作完成記錄，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檢查與異常狀況及處理建議等。

2.與本契約有關之使用證照，依法規應以業主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業主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業主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業主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業主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業主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業主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業主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業主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業主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主動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業主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業主負擔一半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業主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乙方不得因業主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

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業主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業主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1.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業主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業主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台幣貳仟萬

6.保險期間：自 106.08.01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新台幣貳仟萬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8.未經業主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業主收執。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予業主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於乙方履行契約終止後向業主申請辦理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乙方繳交文件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文件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乙方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之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業主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業主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業主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業主許可，不得自行退保。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乙方應自行於 1 個月期限內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業主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九)業主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業主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每月定期保養逾期以日為單位，二十四小時故障叫修服務逾期以小時為單位，廠商如未能於每月 25 日以前完成定期保養維護，或未於接獲故障叫修後一小時以內到達現場辦理維護，應按逾期之單位數，每單位依契約一年總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業主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一年總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業主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業主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業主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1.業主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2.取得全部權利。

3.取得授權。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業主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乙方造成業主所屬場所內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除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及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業主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委託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業主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1.業主之額外支出。

2.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業主求償之金額。

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九)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業主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業主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通業主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二)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

律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業主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業主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價格由議價定之。

(二) 乙方於業主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業主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業主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書面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業主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業主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業主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主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乙方違反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也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2.經查所繳交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乙方契約之價格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違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因可歸責於之乙方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業主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業主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乙方由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業主有損失者亦同。

(三)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業主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乙方造成業主損失費用由乙方負責賠償。

(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業主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3 個月者，乙方得書面通知業主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 業主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於徵業主得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業主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提起民事訴訟。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業主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業主所在地台中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業主之人員或受業主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業主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業主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業主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第十六條　維護工作

(一) 乙方就業主所裝設現有之各項機械停車設備，每月實施壹次維護保養，保持設備之安全正常運轉，並免費提供油料及測試儀器。

(二) 如機械停車設備發生故障，乙方服務中心接到電話後，應於三十分鐘內（假日亦同）派遣技術人員到場處理，如超過一小時未能到場處理，依本契約第十條逾期違約金規定辦理，檢修時若發現機件或零件損壞，必要重新更換或修理時，其所須材料、人工及運雜費等相關費用均由業主支付乙方，並由乙方負責施工。

立約人

業主：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李文華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3366

乙方：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